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7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

本會 805 會議室：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孫委員雅麗、王委員維菁、林委員麗雲

本會 906 會議室視訊：鄧委員惟中、蕭委員祈宏

列席人員：

本會 906 會議室視訊：陳主任秘書崇樹

本會 805 會議室：石處長博仁、陳主任仲山

本會 604 會議室視訊：蔡處長炳煌、王處長德威、黃處長文哲

本會濟南路辦公室視訊：黃參事金益、鄭處長明宗、陳處長春木

北、中、南區監理處視訊：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

伍、確認第 972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49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03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1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以附附款許可龍華數位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換發龍華動畫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案，其附款如下：
該公司所屬龍華動畫頻道應於文到次日起 3 年內提升新播及首播比率，新播比率達到 4.83% 以上，首播比率達到本會 109 年統計境內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兒少頻道之首播比率平均數 14.93% 以上，新播及首播比率並合計達到 20% 以上，以維護消費者權益。該公司如未履行前揭負擔內容，本會保留得廢止本許可處分並註銷執照之權。

二、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1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110年8月3日屆期，該公司爰依前揭規定於109年12月30日向本會申請換發。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查核，於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審查，並提出審查建議。該處除將相關資料及前揭建議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外，並擬議以視訊方式請業者陳述意見。
- 四、列席說明人員：

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宗貽、張副總安和
柯副總勻婷、方副總怡芬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三案：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1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110年7月31日屆期，該公司爰依前揭規定於同年1月25日向本會申請換發。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查核，於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審查，並提出審查建議。案經第972次委員會議以視訊方式請該公司陳述意見後決議續行審議，該處復就其後續補充資料彙整研析，並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

一、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以附負擔許可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其負擔如下：

(一)該公司應自核准換照之日起 3 年內改正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黨政軍條款情事。

(二)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保留本行政處分之廢止權，如該公司未於期限內改正完成，本會得依同法第 123 條第 2 款規定，廢止該公司執照。

二、該公司之補正資料及面談承諾事項均列為營運計畫一部分，請通知其依委員會議意見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四案：「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第 6 條修正草案預告結果及函報行政院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

二、為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我國性別平等政策已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組織或設置規範要點規範。平臺事業管理處爰就旨揭辦法第 6 條有關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委員組成及任期等之條文，擬增訂第 3 項，納入性別平等比例相關規定。

三、另有線廣播電視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應於 2 年內申請改發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許可執照。查目前已無該類播送系統，爰刪除本辦法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相關文字後，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四、案經第 95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0 年 4 月 23 日至 6 月 22 日期間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及本會官網對外徵詢意見，該處爰檢視徵詢結果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行政作業程序函報行政院核定發布。

第五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CH30 電視執照換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CH30 電視執照將於 110 年 7 月 26 日屆期，該公司爰依前揭規定於同年 1 月 26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就該基金會所送申請案進行查核並要求其補正資料，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審查諮詢委員會」審查後，提出初審建議。案經第 972 次委員會議請申請人視訊陳述意見，決議續行審議。該處就該基金會相關補充資料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許可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換發 CH30 電視執照，該基金會應依總評意見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列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六案：台北流行(聯播主播臺)、台北之音、中台灣、高屏、宜蘭中山及東台灣廣播電台申請節目聯播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及本會審查廣播事業聯播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二、聯播主播臺台北流行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北流行)於 110 年 5 月 28 日來函向本會申請與台北之音廣播電臺、中台灣廣播電臺、高屏廣播電臺、宜蘭中山廣播電臺及東台灣廣播電臺進行節目聯播，提供週一至週五之 8 點 05 分至 9 點「POP 撞新聞」現場節目，聯播期間自 110 年 6 月 28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案經本會第 798 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決議改提委員會議審議。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經與台北流行及台北之音廣播電臺進行行政訪談並彙整相關資料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依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予以核准台北流行廣播、台北之音廣播、中台灣廣播、高屏廣播、宜蘭中山廣播及東台灣廣播等 6 家股份有限公司節目聯播，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並行政指導該等公司如下：

- 一、參與聯播之廣播事業應持續製播符合當地聽眾需求或具在地特色之節目，加強在地聽眾服務。

二、參與聯播之廣播事業應持續維持人事、財務及非聯播時段節目製播獨立及自主之運作。

第七案：「特定電信服務市場界定」諮詢文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電信管理法」係參考歐盟作法，引進市場界定及市場競爭評估機制，界定需事前管制之服務市場後，再對該服務市場進行競爭分析，對認定之市場顯著力量者採取相應之「事前 (ex ante)」之不對稱管制措施，以維護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公平競爭，活絡市場發展。其他服務市場則以一般義務為原則，在市場機制下給予業者更大經營彈性空間，促進市場競爭。
- 三、本會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27 條第 2 項及「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解除認定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檢視相關市場資料，綜合考量技術及服務之發展程度、於整體電信服務市場之重要性、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及該服務之需求或供給替代性、電信服務市場之結構及競爭情形等四項因素，於旨揭諮詢文件中，初步提出界定我國未有效競爭、須事前管制之特定電信服務市場，包括：固網語音零售服務市場、固網寬頻零售服務市場、固網批發服務市場、固網語音接續服務市場、行網語音接續服務市場共五個市場。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諮詢文件發布事宜。

柒、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